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0542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  
承辦人：佐理員 邱韻綺  
電話：04-7772006分機1705  
電子信箱：yunch168@mail.lukan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鹿鎮行字第11200074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鹿港鎮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及收費標準」修正條文  
(376475200A\_112000743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鹿港鎮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及收費標準」修正條文1份，惠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規費法及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行政課



秘書室 112/06/09



1120010540